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請人 森達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崇民

訴訟代理人 洪秋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在案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9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.	美奐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	109年4月3日	59,483元	AI0000000	

(續上頁)

	褚玉霞	行板東分行				
--	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